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(公章)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2 年 1 月 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5222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4645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0.5222	0.5127	0.0095	
	(一)农用地		0.2382	0.2287	0.0095	
	其 中	耕 地		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			
		园 地		0.0994	0.0899	0.0095
		养殖水面		0.1188	0.1188	
	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 养殖水面）		0.0200	0.0200	
(二)建设用地		0.0577	0.0577			
(三)未利用地		0.2263	0.2263			
分 批 次 城 市 /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 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1	0.0577	交通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 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2	0.0047	交通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 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3	0.4550	交通用地	
	广州市白云区 2020 年度第 三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4	0.0048	交通用地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0.2382	0.2287	0.0095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0.2182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	0.2087 (均为可调 整地类)	0.0095 (均为可 调整地类)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国 家 级
	省 级		规 划 省 级
	市 级	符合	规 划 市 级
	县 级	符合	规 划 县 级
	乡 级	符合	规 划 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
0.2382		0.2382	0.2182
<p>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0.4645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0.2382 公顷（耕地 0.2182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，使用广州市 2021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0.4645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0.2382 公顷、耕地指标 0.2182 公顷）。</p>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0.2182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6.1096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6.1096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009567139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2182		0.2182	
补充水田数量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959.95		2959.95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钟落潭镇				
	村	新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0095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.7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<p>拟征收钟落潭镇新村村集体土地0.0095公顷，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，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%的比例计算，核定新村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0.0010公顷，拟在主体项目红线范围外本村范围内安排解决，因留用地面积不足3亩，将同其他项目返还本村留用地指标一并安排落地。</p>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 涉及 的 权 属 单 位	乡（镇）	钟落潭镇				
	村	新村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单 位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林地					
	园地		0.0095	390	195	195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 含养殖水面）					
	建设用地					
	未利用地	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.7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39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<p>拟征收钟落潭镇新村村集体土地0.0095公顷，不安排非公寓式居住安置区用地，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0%的比例计算，核定新村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指标为0.0010公顷，拟在主体项目红线范围外本村范围内安排解决，因留用地面积不足3亩，将同其他项目返还本村留用地指标一并安排落地。</p>		
备注	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。			